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補助計畫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104年10月30日核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提升所轄地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農民團體或組織農業產銷技術水準，特訂定本規範。

二、補助單位及條件：

本場所轄地區合法成立之農會、合作社、協會、農業產銷班等農民團體或組織(下稱申請單位)，其中合作社或產銷班之最近年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評成績需達乙等或七十分以上者。

三、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

- 1、產銷設施、設備及資材。
- 2、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 3、區域產業整體發展。
- 4、農特產品品質評鑑競賽活動。
- 5、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6、農特產品加工或料理推廣活動。
- 7、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
- 8、消費者推廣教育活動。
- 9、其他對地方整體農業發展有助益之推廣活動。

(二)補助基準：

- 1、農會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2、合作社、協會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3、農業產銷班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4、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場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簽報場長核定之。

(三)經費補助原則：

- 1、受補助之農民團體或組織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3、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場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4、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5、申請補助項目為資本門者，應於補助設備上，標示年度及本場補助字樣。
- 6、連續三年獲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間隔一年再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四、審查小組組成：

本場為辦理申請補助之核定作業，得由秘書、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農業推廣課、旗南分場、主計室具農作物改良、經營管理推廣或審計專長之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由秘書召集之。

五、申請程序：

- (一)農業產銷班申請補助計畫應經由所屬輔導單位提送。
- (二)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應擬具補助計畫說明書（詳如附件一）及考評成績證明文件送本場審核。
- (三)計畫說明書應詳述計畫目的、實施項目、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經濟效益、其他政策效益、不可量化效益及可量化效益:列明降低成本、減少人力、增加收入等效益)。
- (四)本場業務承辦人員收件後，應辦理書面初審，未符合本規範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相關資料後，再送本場審核。
- (五)初審通過之補助計畫，由審查小組就補助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必要性、經費合理性及預期效益、政策配合度等進行審查（如附件二），並排列優先順序及擬具審查意見後，簽報場長核定辦理。
- (六)審查小組以三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審查會議。
- (七)補助計畫核定後，由本場函復申請單位執行。

六、補助計畫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實施。申請單位因業務實際需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向本場申請計畫變更，或停止計畫之執行；其申請經本場核定後，始得為之。

七、本場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者，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不予受理該補助單位一年至五年之申請補助案件。

八、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向本場申請撥款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執行有結餘者，本場得按結餘比例核減撥款金額；另受補助單位因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應按本場補助比率繳還。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檢具執行成果績效報告、相片（附件三之一）、會計報告（附件三之二）、各項支出憑證（附件三之三）等，申請核撥補助款結案，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相關責任。

十、為落實補助計畫之執行，本場得前往受補助單位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列為以後年度補助參考。

十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範訂定、修正、廢止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簽陳場長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十三、本作業規範未規定部分，準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